

霍城县财政局文件

霍财综〔2023〕9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200万元，用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出列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科目。

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

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拨付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霍城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表 1: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直达资金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用途	是否纳入绩效管理
1	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01 中央直达资金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是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 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能力建设机构数量	=12 个
		质量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医疗机构支出	=120 万元
			乡镇医疗机构支出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不断满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90%	